

三、國外取證階段

(一)規格(從警政情資交換到司法互助)

本案為國際爭端事件寓有跨境犯罪性質，被害人與船體等證據在我方，但犯罪行為人及重要犯罪物證在菲律賓，因此單憑國內取證無法還原事實全貌，有向菲律賓請求司法互助之必要。

在本案發生之前，臺菲間甫於4月簽訂《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⁴，簽訂尚未滿一個月即發生本案，本署檢察官即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協助下，出具正式請求書請求司法互助。

在本案發生之前，涉菲案件之取證管道僅為警政情資交換層次，其方式為由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國國家調查局間交涉調查事項，逕由檢察官赴菲取證。其結果於我方而言，固得主張證據能力據以起訴，惟就菲律賓而言，此一調查無非是菲律賓警方對我國的情資提供，菲律賓未必為相對應之調查。在本案發生之前7年，曾發生我國台東籍滿春億號漁船船員遭菲國執法人員開槍擊傷而死亡之案件⁵，當時涉

⁴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經臺、菲雙方代表於102年4月19日簽署後，於5月23日送交行政院院會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於5月31日二讀通過。

⁵ 此案台東地檢署於95年6月15日以95年度偵字第1581號將涉案2名菲律賓籍被告起訴，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係民國95年1月15日上午8時許，菲律賓巴丹省警察局沙巴丹島警所警員得知滿春億號出現在沙巴丹島東南方約500公尺之海域，被告2人即持步槍搭乘機動小船接近，欲逮捕船上人員，船長陳安老發現後打算駛離，但遭被告2人持槍射擊，致陳安老中彈受傷身亡。